

股票代码：600482

股票简称：中国动力

编号：2018-073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 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增持计划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重工集团”）认为公司价值低于所处行业平均水平，存在被低估情况，对公司未来发展与业绩增长充满信心，决定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增持金额为 5-20 亿元人民币。

● 风险提示：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●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，中船重工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中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,317,8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8%，对应成交金额 301,067,912.81 元，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50%。

截至 2018 年 9 月 5 日，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,034,128,3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64%。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收到中船重工集团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中国动力股份进展的通知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持计划主体

本次增持计划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，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58,698,1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6.45%；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,022,685,7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8.98%。

（三）前十二个月已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

2018 年 8 月 9 日，中船重工集团一致行动人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投资”）承诺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交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为 1-3 亿元。

2018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接到中船投资通知，其增持计划已按控股股东要求实施完毕。2018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，中船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3,871,2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0%，累计增持金额 249,666,886.22 元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增持目的

中船重工集团认为公司价值低于所处行业平均水平，存在被低估情况，对公司未来发展与业绩增长充满信心，决定增持公司股份。

（二）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

拟增持股份金额为 5-20 亿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种类

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。

（四）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

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（五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

自有资金。

（六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

自增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（2018年8月31日）6个月内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四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1、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5日，中船重工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中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,317,8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8%，对应成交金额 301,067,912.81 元，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50%。

2、截至 2018 年 9 月 5 日，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,034,128,3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64%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